

证券代码：831368

证券简称：ST 阳光通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鹏盛”）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鹏盛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等相关公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若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仍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

二、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影响因素

若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仍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的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二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其股票挂牌的决定。

三、 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及目前的进展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 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一）公司联系人：齐文丽

联系电话：0991-3923508

邮箱：286732944@qq.com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亚南路 81 号宏景大厦 4 层

（二）券商联系人：张思

联系电话：021-50801138

邮箱：zhangsi@zszq.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芳芷一路 13 号舜远金融大厦 1 栋 23 层

五、 其他说明

无

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1 日